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隆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7.53）万元，资产总额为（7.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宁夏隆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8日

-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